

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事项之修订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。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、充分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、合理，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。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修订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中，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事项之修订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伍争荣

董 望

阮 超

2022 年 9 月 29 日